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再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三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間產業創新條例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114年度訴字第80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㈠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，㈡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，㈢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；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㈠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，㈡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；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7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間產業創新條例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114年度訴字第80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；然其未繳納聲請再審裁判費1,000元，亦無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，提出委任書並表明代理權之範圍，有聲請再審不合法情形。茲經審判長於115年1月21日以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嗣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27日送達在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；惟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繳聲請再審裁判費，且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或第4項規定，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亦有本院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足憑，堪認有逾期未補正情事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，未依規定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亦無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，有聲請再審不合法情形，且經命限期補正未果；故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49條之1第7項後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

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